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 规则》）第 5、6 及 9 章的统一解释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FSS 规则》第 5、6 及 9 章的统一解释，以期就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发泡能力和货物控制室内的额外指示装置提供更具体的指引。

1.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MSC）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第 96 次会议上，通过《FSS 规则》第 5、6 及 9 章的统一解释，从而纳入对第 5 章第 2.2.1.7 段有关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所需设置的控制点数目的解释、对第 6 章第 3.2.1.2 及 3.3.1.2 段（经决议 MSC.327(90)修正）有关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发泡能力的解释，以及对第 9 章第 2.5.1.3 段（经决议 MSC.339(91)修正）有关装有货物控制台的处所（例如船舶办公室、机器控制室）须设有一个额外指示装置的解释，以期就《FSS 规则》的规定提供更具体的指引。
2. IMO 通函 MSC.1/Circ.1528 附件所载有关统一解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应采用上述统一解释。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6 年 12 月 23 日